

新化高中 彈性學習 Q&A

Q1. 彈性學習時間是什麼？學生可以選擇不上嗎？

A：「彈性學習時間」顧名思義，就是學生可以彈性運用的學習時間。依據各高中規劃每週 35 節課中可有 2-3 節的「彈性學習時間」，是屬於學生學習的一部分，所以每位學生都必須參與，但沒有學分。

Q2. 彈性學習有哪些方式？

A：學生學習方式有四種可選擇，包括 1.自主學習、2.選手培訓、3.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 4.辦理學校特色活動之運用。詳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條。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

- 1、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 2、學生應依前日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 3、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二) 選手培訓：得安排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

(三)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1、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2、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 3、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 4、教師實施第一目、第二目教學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教學節數。
- 5、技術型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Q3. 自主學習是什麼？

A：自主學習是彈性學習時間的其中一種安排。學校老師會提供幾種規劃模式供學生選擇，讓學生可以依據他想加強學習的領域或有興趣的主題提出學習計畫，自己利用該課程時間進行主動學習，並有目的、有目標的產出成果或作品。老師則是扮演協助與輔導。

Q4. 自主學習很重要嗎？

A：1.很重要，是畢業條件之一，也是 108 課綱的重要施行項目之一。

2.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所以每個學生在高中三年內，一定要有 18 節以上的自主學習紀錄。

3.為讓學生符合此項畢業條件，本校目前安排於高一下實施，高一全體同時進行，每週兩節。到了高二、三，由學生自行選擇該學期是否進行自主學習或其他方式。

Q5. 關於選手培訓，學生也是可以自由選擇參加嗎？

A：選手培訓是指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訓練，因此，選手培訓不可由學生自主選擇，要由教練或指導老師簽准同意才可以參加。

Q6. 關於學校特色活動，學生也是可以自由選擇參加嗎？

A：部分之學校特色活動，倘其涉及學生權益或與學生高度關聯，則學校應要求學生參加。

Q7. 學校對於[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的安排為何？

A：根據 108 課綱總綱規定，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於高一、高二至多 1 節。本校的課程安排如下圖，詳細選課辦法與開課課程另行公告說明，或洽詢教學組。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彈性學習時間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國文全學期授課	1	1			1	1	
		英文全學期授課					2	2	
		數學全學期授課			1	1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2~18）		18	3	3	3	3	3	3	
			人文班群						
彈性學習時間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國文全學期授課	1	1					
		英文全學期授課					2	2	
		數學全學期授課			1	1	1	1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2~18）		18	3	3	3	3	3	3	
			商管班群						
彈性學習時間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國文全學期授課	1	1					
		英文全學期授課					1	1	
		數學全學期授課			1	1	2	2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2~18）		18	3	3	3	3	3	3	
			理工班群						
彈性學習時間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國文全學期授課	1	1					
		英文全學期授課					1	1	
		數學全學期授課			1	1	2	2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2~18）		18	3	3	3	3	3	3	
			生醫班群						
每週總上課節數（210）		210	35	35	35	35	35	35	

Q8. 什麼是微課程？

A：1.微課程就是短期課程，可以把它視為多元選修的短期課程，這是因應 108 課綱所出現的課程安排方式，開課課程依照師資個人專長而定，不

限於考科，提供了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擇。

2.本校的微課程方式為一學期分三期(依照段考時間)，一期授課時數共6週，每週2節。學生可於每期結束時重新做選擇。

3.因應本校學生特性，微課程是安排在彈性學習時間，提供學生在自主學習外的另一種選擇。各期開課課程請見當時的公告。

Q9. 同一學生想要重複選修某一微課程，是否可以？

A：法規上沒有限制，且彈性學習不算學分，老師也不用打分數。只要開課老師沒有提出修課限制，學生是可以重複選修的。教學組也會依照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編排。

Q10. 同一學生不想要重複選修同一微課程，如何避開？

A：目前選課系統技術上無法排除，建議學生將已修過的課程且不想重複上的，排在最後面的志願序。選課結果還是被編到該課程，請學生自行到教學組反應，由教學組視該期狀況採個案處理。

Q11. 彈性學習的成果，可以做為學習歷程檔案嗎？

A：1.可以，請上傳到【多元表現】類。不需要指導老師或任課老師認證。
2.若希望提高作品是自己親手做的真實性與可信度，可以請指導老師或任課老師在心得或封面處簽名認證。
3.如果是與學科相關，不妨與學科老師討論，將此成果改為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到【課程學習成果】類，並請該學科老師認證。請注意，在學生進行上傳的那個學期，該學科老師必須有任教該學生的班上課程。